

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输油管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输油管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输油管 2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9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鑫登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鑫登环保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比例	1.4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300	环保投资（万元）	49	比例	1.48%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 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 5、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6、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4]173 号 ‘关于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4 年 8 月 26 日；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2、《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气和废气部分）；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			
	2、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灶头数为 2 个，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规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1.6	厂房外	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	/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氨	20	/	/	/	

		/	/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5 米) 6000 (25 米)	/	厂界	20	
	3、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厂界外 1 米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要求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NH ₃ -N 和 VOCs。					
	废水：本项目 COD 及 NH ₃ -N 接管考核量分别为 0.8506t/a、0.0911t/a，最终 外排环境量为 0.1521t/a、0.0152t/a。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 量指标内平衡解决。					
	废气：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1t/a，无组织排放量 0.0825t/a。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

2023 年企业拟投资 7992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成形装备项目，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告知登记表，编号：鸠发改告[2023]185 号。后期由于企业规划调整，一直未实施建设该项目，后期也不再实施建设。为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利用企业自有厂房新建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的生产规模。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获取项目批复（芜环行审[2024]17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精神，受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对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性验收**。我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调查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

油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工程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输油管的生产，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汽车输油管	万套/年	300	230	单套输油管重量为 0.08~0.1kg

2.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283.36m ² ，建筑面积约 6915.44m ² ，厂房高度 13m。1 层设置挤塑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布置 9 台挤塑机、5 台注塑机等生产设备；2 层设置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3 层为空置车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3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283.36m ² ，建筑面积约 6915.44m ² ，厂房高度 13m。1 层设置 7 条挤塑生产线（布置 7 台挤塑机）， 注塑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层设置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3 层为空置车间。
	PSS 生产车间	5F，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137.2m ² ，建筑面积约 11764.86m ² ，厂房高度 23m。1 层设置 1 台热成型炉、下料机等设备；2 层设置输油管装配车间；3~5 层均为空置车间。	与环评一致；5F，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137.2m ² ，建筑面积约 11764.86m ² ，厂房高度 23m。1 层设置 1 台热成型炉、2 台预热炉、下料机等设备；2 层设置输油管装配车间；3~5 层均为空置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4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2022m ² ，建筑面积 6693.54m ² ，1 层为大厅，2 层为食堂，3~4 层为员工日常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综合楼 2 楼，用于员工就餐。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不产生食堂油烟和食堂废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生产车间 2 层，占地面积 800m ² ，用于一般原辅料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油品库	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成品桶装液压油的存储。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管件库	位于 PSS 生产车间 2 楼，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汽车输油管装配用配件的贮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PSS 生产车间 2 楼，占地面积 90m ² ，用于成品的存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908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池冷却水（直接冷却水）经前置过滤器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检修期间排水（间接冷却水）与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弋江，排水量为 3041t/a。	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池冷却水（直接冷却水）经前置过滤器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检修期间排水（间接冷却水）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青弋江，排水量为 1589t/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排水收集后与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冷却塔排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未建设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隔油池也未建设。
	废气处理措施	挤塑废气	1#车间挤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1#车间高度 13m）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1#车间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机未建设，无注塑废气产生。
		注塑废气		
		预热废气	PSS 生产车间预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PSS 车间高度 23m）排放。	与环评一致；PSS 生产车间预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成型废气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 PSS 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基本一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 PSS 车间外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西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2m ²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防护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基本一致；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其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风险防护措施	①液压油贮存设置专门的油库贮存并定期检查，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 ②厂区内危废暂存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内部设置防渗透托盘。	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内危废暂存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内部设置防渗透托盘；本次阶段性验收油品库未建设。

2.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MA1200II/370	5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挤塑机	台	65/75/多层管线	9	7	阶段性建设
3	下料机	台	非标成套	10	7	阶段性建设
4	预热炉	台	非标成套	2	2	与环评一致
5	热成型炉	台	非标成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粗糙度仪	台	2022-15	2	2	与环评一致
7	万能拉力试验机	台	ACE-107L	1	1	与环评一致
8	同心度仪	台	0-1207*0.01mm	1	1	与环评一致
9	切片机	台	KH-Q33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影像测量仪	台	WM-2010A	1	1	与环评一致
11	自动伺服压装机	台	YJYZ-VI	15	15	与环评一致
12	管路密封检测机	台	YJMF-V/	15	15	与环评一致
13	冷却塔	座	80t/h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冷却水池	座	尺寸：4×2×2m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热风循环干燥箱	台	XDHG-10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	台	BG50APM	1	1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24:00）。厂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2.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	----	----	--------	-------	----

1	PA 粒子	吨/年	255	125	袋装, 25kg/袋, 外购
2	PE 粒子	吨/年	30	0	注塑机未建设, 不使用
3	色母粒子	吨/年	3	1	袋装, 25kg/袋, 外购
4	金属胎具	个	1800	1400	外购
5	液压油	吨	1.05	0.7	桶装, 175kg/桶, 外购
6	配件	万套/年	300	230	外购
7	注塑配件	万套/年	/	230	注塑机未建设, 本次阶段性验收企业采用外购注塑件

2.3.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冷却塔用水、冷却水池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均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①冷却塔用水

项目挤塑机运行后采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 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 (入水温度 37℃, 出水温度 32℃), 单套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80t/h, 全年工作 4800h, 则全年循环水量约为 384000t。

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损耗量约为 9.6t/d。冷却塔每年检修清理一次, 检修期间排空冷却塔内部保有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冷却塔保有水量约为 5t, 则检修期间冷却塔的排水量为 5t/a。综上, 冷却塔补水量为 2885t/a, 平均每日补水量为 9.62t/d; 排水量为 5t/a, 平均日排水量为 0.017t/d。

②冷却水池用水

项目塑料粒子经挤塑机高温高压挤出后需通过冷却水将其迅速冷却固化, 冷却水与挤出件直接接触, 吸收挤出件的温度从而降低其温度, 使其快速冷却固化。挤塑件冷却水由冷却水池 (尺寸为 4×2×2m) 提供, 挤出件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50t/h, 全年工作 4800h, 则全年循环水量约为 240000t。循环冷却系统中水因蒸发等原因会损耗一些, 故需定期进行补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冷却水池补水量为 2400t/a (8t/d)。冷却水经管道上配置的不锈钢前置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不锈钢前置过滤器工作原理:

前置过滤器内置过滤精度 40μm 的不锈钢滤网, 通过水的压力使冷却水从滤网的内壁渗透到外壁, 如泥沙、铁锈等杂质被网孔截留, 实现水质的净化。人工定期将不锈钢过滤器滤网拆下来清理附着在滤网上的杂质, 防止污物堵塞网孔。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5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年生产约 300 天。生活用水量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 34/T679-2019）中的群众团体行业办公楼用水量，设置食堂员工每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算，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80t/a（6.6t/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584t/a（5.28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起纳管，经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青弋江。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用、排水量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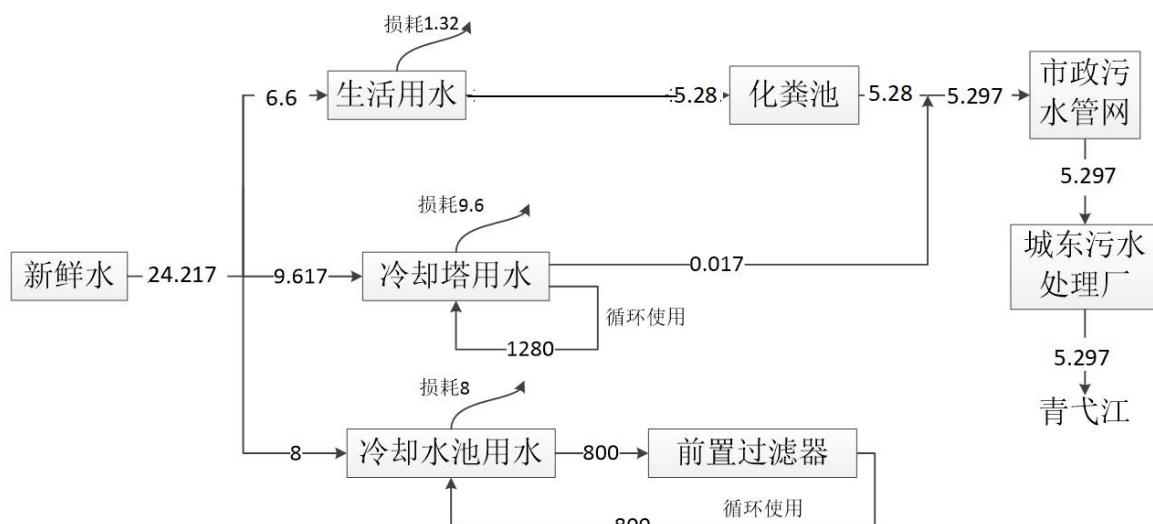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输油管的生产,本次阶段性验收注塑机未建设,注塑件采用外购成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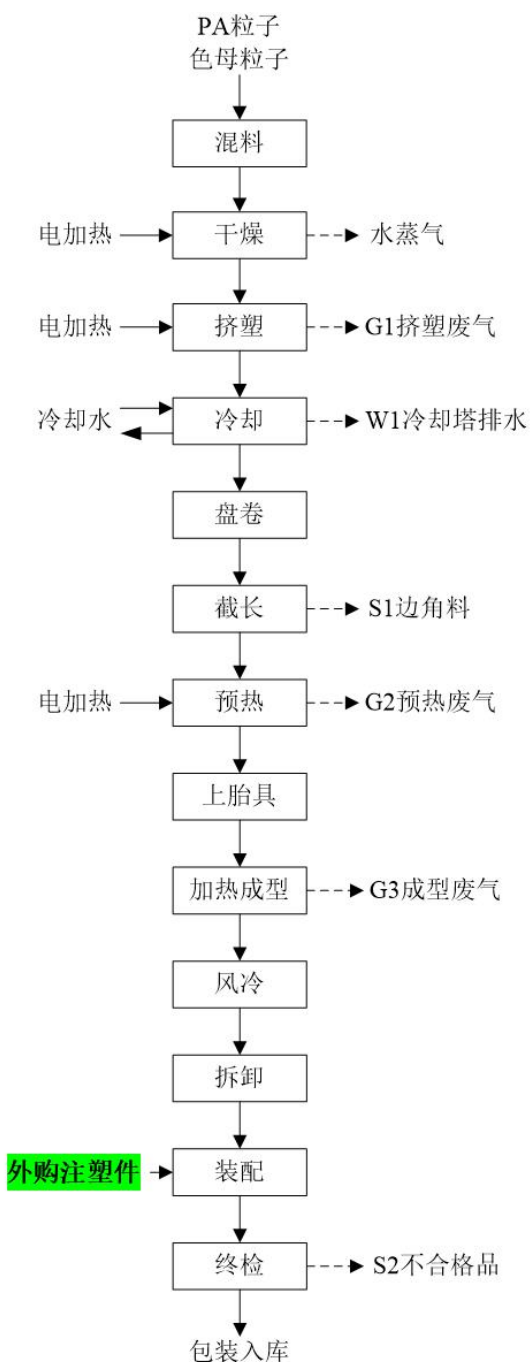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输油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根据产品的需求，利用吸料设备将外购的 PA 粒子与色母粒子按比例输送到密闭拌料罐内进行混合，PA 粒子和色母粒子均为颗粒状粒子，粒径约为 2~3mm，且混合过程在料仓密闭内进行，故该工程无粉尘产生。

②干燥：利用干燥箱对混料后的粒子进行干燥，去除粒子表面附着的水分，干燥后的粒子经密闭输料系统进入挤塑机配置的料筒内。干燥热源为电加热，干燥温度约为 60℃，干燥过

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③挤塑：将料筒内的塑料粒子输送至挤塑机内，电加热使其熔融（挤塑温度一般控制在 190℃左右，该过程为全封闭式），再由挤塑机推动螺杆将熔融塑料挤出，该工序产生 G1 挤塑废气。

④冷却：粒子经挤塑机高温高压挤出后需通过冷却水将其迅速冷却固化，冷却水与挤出件直接接触，吸收挤出件的热量从而降低其温度，使其快速冷却固化。挤塑件冷却水由冷却水池提供，冷却水经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挤塑机模具外腔的水套通水对挤塑机进行间接冷却，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挤塑机设备冷却水由冷却塔供应，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塔检修期间排空产生 W1 冷却塔排水。

⑤盘卷：将冷却后挤塑件进行盘卷，并转移至 PSS 车间。

⑥预热、截长、上胎具：首先根据产品所需的尺寸进行截长，截长过程产生 S1 边角料；挤塑成型后尼龙管由于质地较硬，为方便其装入弹簧衬芯需对尼龙管进行预热软化，预热温度控制为 60~80℃，该过程由于预热温度较低，产生少量的 G2 预热废气。

⑦热成型：将完成上一单元尼龙管放置在输送机上输送至热成型炉中热成型，热成型炉主要包括成型段、保温段。根据本项目的工艺需求，在成型、保温工段控制温度为 160℃时，采用的热源为电加热。该工段尼龙管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产生 G3 成型有机废气。

⑧风冷：完成保温工段的工件在出炉后进入冷却段，本项目冷却工段采用风冷的方式。

⑨拆卸：将完成热成型的尼龙管从胎具上拆除，并抽出弹簧衬芯。

⑩装配：将成型后的输油管与注塑件（本次阶段性验收采用外购注塑件）装配在一起形成最终产品输油管。

⑪检验、包装入库：对装配后汽车输油管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产生 S2 不合格品。

2.5、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空置厂房及办公楼实施建设，无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2-6 和表 2-7。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汽车输油管 300 万套/年	汽车输油管 230 万套/年	阶段性验收	否
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混料-干燥-挤塑-冷却-盘卷-预热-热成型-风冷-拆卸-装配（注塑件涉及注塑）-检验、包装入库	混料-干燥-挤塑-冷却-盘卷-预热-热成型-风冷-拆卸-装配（外购注塑件）-检验、包装入库	阶段性验收； 注塑机未建设，注塑件采用外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车间挤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1#车间高度 13m）排放。	1#车间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机未建设，无注塑废气产生。	阶段性验收； 注塑机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否
	PSS 生产车间预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PSS 车间高度 23m）排放。	PSS 生产车间预热、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冷却塔排水收集后与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收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阶段性验收； 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故未建设隔油池	否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7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放改为直接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废水暂存能力或拦设施变化，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否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范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冷却塔排水	/	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输油管挤塑工序产生的挤塑废气、预热工序产生的预热废气、成型工序产生的成型废气。

①挤塑废气

本项目挤塑废气为 PA 粒子在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熔融挤塑工作温度为 19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PA 粒子在受热情况下，粒料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项目挤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③预热、成型废气

本项目挤塑后的半成品输油管经截长先经预热炉进行预热后再送入成型炉进行高温定型，预热和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预热过程温度控制在 60-80℃，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其进行收集与成型废气一并处理。项目所用基材为 PA 尼龙管，其材质为聚氨酯。项目成型炉工作温度为 160℃，达不到其分解温度，尼龙管在受热情况下，尼龙管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本项目在预热炉上方、成型炉进口和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成型过程中逸散的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在成型炉进料口和出料口设置垂帘封闭以减少炉内废气逸散和气温流失，未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预热、成型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活性炭填装量（t）	设计风量（m³/h）	排放口编号
1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集气罩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0.2	15000	DA001
2	预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集气罩	共用 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 米高排气筒	0.3	20000	DA002
3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	集气罩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本次验收阶段所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650mg/g（碘值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



挤出废气处理设置（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预热、成型废气处理设置（1 套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噪声

根据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一般原辅料拆除包装后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产品检测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

本项目输油管截长过程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④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使用后产生空油桶，产生量为 4 个，单个空油桶重量按照 20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铁质油桶属于其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⑤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采用液压油来控制模具温度，液压油经过正常使用后，因长时间和空气接触氧化，其液压油的理化性能受到破坏，不能起到降温的效果，需更换液压油，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废液压油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塑、注塑、预热及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均需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活

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17	900-005-S17	1.5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2.0	一般固废间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S17	900-003-S17	1.0	一般固废间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危废暂存间	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7	危废暂存间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	危废暂存间	
7	生活垃圾	/	/	/	16.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1、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项目危废暂存间区域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库和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了《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40207-2024-064-L。

3.5.2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 3-4。

表 3-4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	--------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编制环境管理制度，设置 EHS 部门，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固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新建绿化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环保投资为 49 万元，占总投资（3300 万元）的 1.48%，各单项工程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本次阶段性验收	
		治理方案	投资额	治理方案	投资额
废气防治措施	挤塑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5.0	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1.0
	注塑废气				
	预热废气	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17.0	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17.0
	成型废气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经无阀过滤器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循环冷却水经无阀过滤器净化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0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0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0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0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收集后经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0
	不合格品				
	边角料				
	废液压油	新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0	新建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0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油品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	5.0	油品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	5.0

	般防渗区；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般防渗区；除此之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合计	/	50.0	/	49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挤塑、注塑以及预热、成型废气均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规定及相关管控要求。	已落实；企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挤塑、预热、成型废气均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规定及相关管控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食堂未建设，不产生食堂油烟。
2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挤塑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排水(挤塑机及注塑机间接冷却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纳管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挤塑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排水(挤塑机间接冷却水)与经化粪池预纳管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废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企业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5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企业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要求编制并发布了《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40207-2024-064-L。各类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6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40207MA8PFFXQXF001X, , 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0 日;企业正在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9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项目实施可行。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4〕173 号

关于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经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鸠发改告〔2024〕106 号,项目代码：2404-340207-04-05-229557)。主要建设内容:利用自有厂房面积约 17732 平方米，购置挤塑机、注塑机、热成型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汽车输油管 300 万套。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鼓励按照绩效 A 级或引领性等级进行设计建设。挤塑、注塑以及预热、成型废气均采用集气罩+等离子废气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规定及相关管控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挤塑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排水(挤塑机及注塑机间接冷却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纳管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强化噪声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和施工时间,并针对性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

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FFXQX）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抄送：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民洲环境安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检测委托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其中臭气浓度委托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3 噪声监测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4.12.05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是	
2024.12.06	昼间	93.8	93.8	0.0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2，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TXJC-SB033-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XJC-SB003-2)	0.07 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25mg/m ³ (吸收液体积为 50ml, 采气 10L)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气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XJC-SB003-2)	0.07 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1mg/m ³ (吸收液体积为 10ml, 采气 45L)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气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表 5-3 现场采样/检测使用仪器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溯源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	2025.07.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2025.05.23
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XJC-SB035-4	2025.06.02
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2025/9/17
5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TXJC-SB033-2	2025/9/17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5/9/17
7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5/9/17
8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	2025/9/17
9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2024/12/27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XJC-SB003-2	2025.09.26

5.5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4 次/点/天*2 天

6.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塑、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3 次/点/天*2 天
	预热、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G1、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2-G4	氨、臭气浓度	3 次/点/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9 次/点/天*2 天
	1#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9 次/点/天*2 天
	PSS 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G6	非甲烷总烃	9 次/点/天*2 天

注：厂界外废气无组织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调整监测点位。

6.3 噪声监测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布设厂界噪声监控点位。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详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6.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固废堆场建设与使用情况及固废的处置情况。

6.5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名

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类，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8PFFXQXF001X，有效期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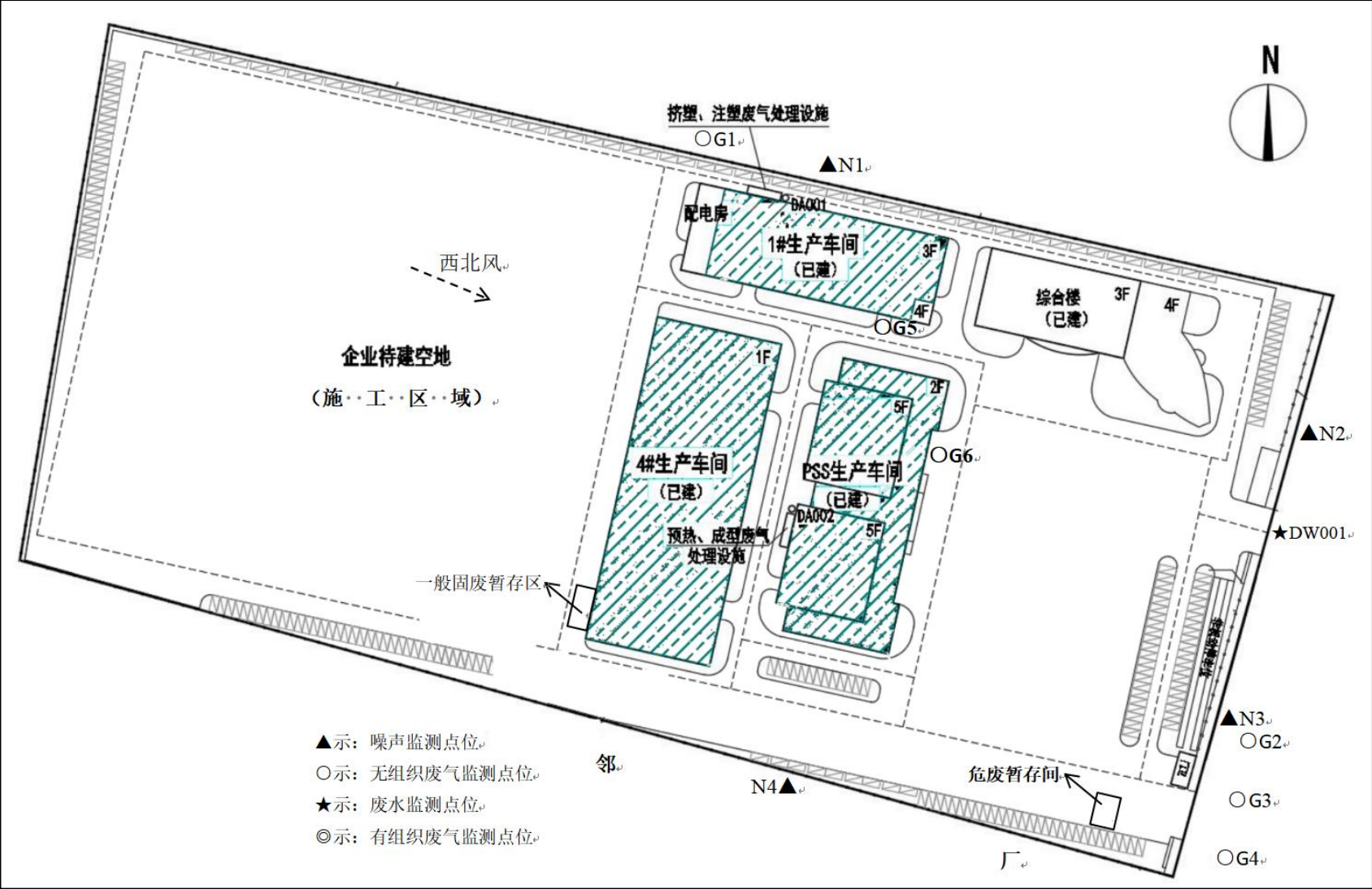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生产工况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06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套/天）	实际产量（套/天）
2024.12.05	汽车输油管	10000	7610
2024.12.06	汽车输油管	10000	756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4.12.05	pH 值	8.4	8.3	8.2	8.2	6-9	达标
		悬浮物	29	39	34	44	400	达标
		氨氮	23.5	27.7	19.1	32.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4	94	62	10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30.3	22.0	34.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1	0.12	0.06L	0.19	100	达标
	2024.12.06	pH 值	8.2	8.2	8.1	8.0	6-9	达标
		悬浮物	45	32	40	36	400	达标
		氨氮	27.2	31.5	34.7	37.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62	65	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22.6	23.3	21.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100	达标
--	--	-------	-------	-------	-------	-------	-----	----

7.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7-3~表 7-5。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2.05	挤塑、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m³/h)		8655	8662	8639	--	--
		氨	实测浓度(mg/m³)	0.31	0.42	0.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8×10 ⁻³	3.64×10 ⁻³	2.68×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96	2.35	1.94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0×10 ⁻²	2.04×10 ⁻²	1.68×10 ⁻²	1.6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8607	8451	837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7	724	851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2024.12.06	挤塑、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m³/h)		8755	8769	8826	--	--
		氨	实测浓度(mg/m³)	0.42	0.31	0.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68×10 ⁻³	2.72×10 ⁻³	1.85×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84	1.94	2.0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1.61×10 ⁻²	1.70×10 ⁻²	1.84×10 ⁻²	1.6	达标

			(kg/h)					
		标干流量(m³/h)		8302	8468	8560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851	2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12.05	预热、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标干流量(m³/h)		9398	12465	10304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38	0.31	0.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3.86×10 ⁻³	4.53×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1	2.02	1.9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2.52×10 ⁻²	2.02×10 ⁻²	1.6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2376	12246	1228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12.06	预热、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标干流量(m³/h)		10777	11430	11272	--	--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38	0.31	0.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0×10 ⁻³	3.54×10 ⁻³	2.71×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3	1.88	3.8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15×10 ⁻²	4.36×10 ⁻²	1.6	达标
		标干流量(m³/h)		12766	12574	1222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氨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5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1	1.34	13
		第二次	<0.01	1.47	12
		第三次	<0.01	1.41	13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1	1.47	16
		第二次	<0.01	1.52	17
		第三次	<0.01	1.47	15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1	1.47	17	
		第二次	<0.01	1.59	15	
		第三次	<0.01	1.58	16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1	1.61	14	
		第二次	<0.01	1.69	14	
		第三次	<0.01	1.45	16	
2024.12.06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1	1.31	13	
		第二次	<0.01	1.27	12	
		第三次	<0.01	1.32	12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1	1.39	17	
		第二次	<0.01	1.32	16	
		第三次	<0.01	1.30	15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1	1.23	16	
		第二次	<0.01	1.20	17	
		第三次	<0.01	1.14	14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1	1.18	17	
		第二次	<0.01	1.24	15	
		第三次	<0.01	1.22	16	
	执行标准（mg/m³）			1.5	4.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2024.12.05	1#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第一次	1.61	6.0	达标
		第二次	1.63		达标
		第三次	1.60		达标
	PSS 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G6	第一次	1.64		达标
		第二次	1.64		达标
		第三次	1.56		达标
2024.12.06	1#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G5	第一次	1.26	6.0	达标
		第二次	1.32		达标

	PSS 生产车间大门外 1 米 G6	第三次	1.38		达标
		第一次	1.34		达标
		第二次	1.36		达标
		第三次	1.32		达标

7.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 2 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表 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05	N1▲	58.2	54.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1.8	52.5			达标	达标
	N3▲	60.6	48.5			达标	达标
	N4▲	55.8	52.2			达标	达标
2024.12.06	N1▲	58.1	54.7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0.6	52.3			达标	达标
	N3▲	58.7	50.8			达标	达标
	N4▲	55.6	52.2			达标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本项目 VOCs、NO_x、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中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41	0.06934	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量	0.3041	0.1589	/
	COD (外排环境量)	0.1521	0.0794	纳入污水处理厂

	氨氮（外排环境量）	0.0152	0.0079	总量控制指标内
--	-----------	--------	--------	---------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因子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生产时间 (小时)	单个排口排放 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1.76×10 ⁻²	2100	0.03697	0.06934
	DA002	2.70×10 ⁻²	1200	0.03238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1.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8.1.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的相关限值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8.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 2 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和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8.1.5 卫生防护距离

无

8.1.6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8.2 建议

1、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4：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5：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车间设备布置图和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6：排水证和雨污管网图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现场图片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附件 13：声明确认单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汽车输油管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207-04-05-2 29557		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强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 度		北纬 31°23'1.719", 东 经 118°28'50.299"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输油管 3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输油管 230 万套/年			环评单 位		安徽民洲环境 安全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4]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01					竣工日期			2024.1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鑫登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鑫登环保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安徽祥 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1.48%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 （万元）	28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 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			
运营单位		芜湖倍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149382932E		验收时间		2024.12.05-12.06		
污 染 物 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0.1589	--	--	--	--	--	--	--	--	+0.1589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794	--	--	--	--	--	--	+0.0794		
	氨氮	--	--	--	--	--	0.0079	--	--	--	--	--	--	+0.0079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	--	--	--	--	0.06934	--	--	--	--	+0.069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